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亚太(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 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0098F

负 责 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48 号之三 1103 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3、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132 人,其中合伙人 107 名;注册会计师 562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13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5 人)。

4、业务规模

亚太(集团)2020 年度业务收入 8.94 亿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元)。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 32 家)。所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20 份,其中 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11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赵国平先生(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二十年以上,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梅雁股份、宏远股份、鸿图科技、创兴资源、美联新材、宏辉果蔬等的 IPO、发债、审计以及其他咨询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兼任广州永华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朱谨明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6 年证券相关项目经验。先后承做威华股份、高瓷科技、亿鑫股份、盛态粮食等诸多证券业务审计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庆荣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15 年以上,组织和参与隆华科技、中嘉博创、凯文教育等多家上市公司项目 IPO、审计、内部控制设计、独立复核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五年没有因执业质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行业协会惩戒。

3、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85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协商确定。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亚太(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岭南股份拟更换审计机构的沟通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持有公司 28.47%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提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 = 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合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尹洪卫	是	84,900,000	17.70%	5.04%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4,414,503 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479,580,885	28.47%	352,100,000	267,200,000	55.72%	15.86%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4,414,503 股。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虞何佳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 50,180,000 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外,因饶陆华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饶陆华所持 5,130 万股公司股份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饶陆华先生不超过 5,130 万股公司股份。2021 年 12 月 8 日,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 2,799,000 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饶陆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97.90	3.76%	
合 计	5,297.90	3.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过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4,315,208	18.06%	201,336,208	1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8,234,803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315,208	18.06%	153,101,405	1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ifa.jd.com)成功拍卖的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因执行案件需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虞何佳,竞买代码:130611267,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 50,18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饶陆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254,315,208	18.06%	201,336,208	14.30%

备注:2021 年 12 月 8 日,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处置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 2,799,00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过户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336,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00,224,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5%,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01,336,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954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